

#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明安委〔2022〕3号

##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对宁化县“3·6”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

宁化县人民政府：

3月6日中午13时31分，你县国道534线494KM+900M三叉路口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该起事故发生在全国“两会”期间，且两辆涉事车辆均为“十二类”运输车辆，根据《三明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挂牌督办办法》（明安委〔2019〕4号）第三条第（三）项，属于“依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认为需要的其他事故”。经研究，市政府安委会决定对该起生产安全事故实行挂牌督办。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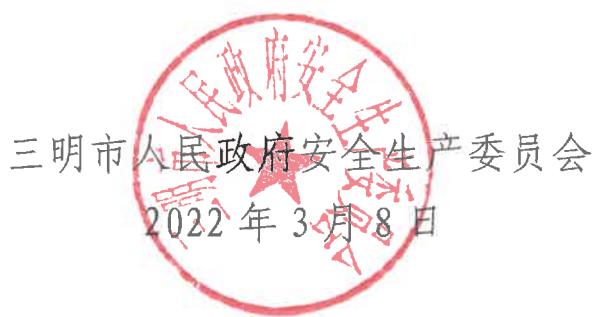
一、请你县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

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二、请你县按照《三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承诺回执制度的通知》（明安委办〔2020〕54号）要求，在事故单位召开现场警示会，召集相关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请你县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建立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督导员制度的通知》（明安委〔2021〕20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隐患分色治理工作的通知》（明安委〔2020〕23号）要求，持续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分色治理，严格落实好“双倒查”机制，并将责任人员处理情况通报至同行业企业，企业收到后要提供书面回执。

四、你县要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初稿）》书面报送三明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经征求意见和审核后，再由你县政府作出批复决定。



---

抄送：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宁化县人民政府安委办。

---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